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9〕7号

关于学校资助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科研补助的决定

为了使博士研究生安心学习、潜心研究，提高其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研〔2014〕5号）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思想，结合我校实际，决定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江苏省高水平大学、江苏省优势学科等建设经费给予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一定的科研补助。

一、资助对象与经费来源

资助对象：标准学制（3年）期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经费来源：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江苏省高水平大学、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经费。

二、资助比例和标准

等级	标准 (元/年)	覆盖面
优势学科资助一等奖	18000	10%
优势学科资助二等奖	10000	20%
优势学科资助三等奖	8000	70%

每年参照《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评定组织和程序进行评选。

三、发放与管理

1、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科研补助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2、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科研补助的发放，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四、研究生院负责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科研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有相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从 2019 级执行。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资助 决定

发送：校办，财务处，所在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